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文影业

股票代码：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到期，持股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文影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文影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浙文影业	指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鹿港文化	指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指	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方/ 浙江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文互联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M5F
法定代表人	林亮
注册资本	336,547.941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9-01-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190号勾山国际中心9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文投 55.43%的股权，为浙江文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
林亮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蒋国兴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钱志富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党委副书记、董事
傅立文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尤匡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汪利民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华国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长，董事
胡朝东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董事

林云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董事
宋建武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董事
於亚雄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董事
叶忠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浙文互联	600986.SH	16.47%（注）

注：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文互联 16.47%的股份，为浙文互联间接控股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导致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双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66,423,126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委托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的增减，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7,817,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合计持有的166,423,12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表决权数量434,240,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67,817,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享有表决权数量267,817,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文投	267,817,489	23.08	37.42	267,817,489	23.08	23.0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与浙江文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钱文龙（委托方一）、缪进义（委托方二）

乙方（受托方）：浙江文投

（一）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独家、无偿、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66,423,126 股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双方明确，原委托方二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授权给委托方一事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甲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间，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不得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协议约定的受托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受托股份，或者为其所持有的受托股份设定新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登记并披露的股权质押除外）。

3、双方明确，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其股份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或经乙方同意发生变动的，其如有转让股份的，转让的股份不再适用本协议约定；其如有新增股份的，新增的股份仍适用本协议约定。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表决权的内容

双方同意，乙方据此授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效之治理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对股权处置收益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对《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条款之违反，按照《投资框架协议》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效力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签署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浙江文投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7 月 11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鹿港文化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鹿港文化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鹿港文化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双方持有的浙文影业合计166,423,126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上市公司434,240,6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

2020年7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文投	0	0	0	267,817,489	23.08	37.42
钱文龙	118,923,722	13.32	13.32	118,923,722	10.25	0
缪进义	47,499,404	5.32	5.32	47,499,404	4.09	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亮

2023年12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亮

2023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股票简称	浙文影业	股票代码	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到期,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 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67,817,489 股</u> 持股比例: <u>23.08%</u>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u>434,240,615 股</u>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u>37.42%</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股普通股</u> 持股变动数量：<u>0</u>股 变动后数量：<u>267,817,489</u>股 持股变动比例：<u>0%</u> 变动后比例：<u>23.08%</u> （注：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持有股份数量不变）</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3年12月31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不涉及资金支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亮

2023年12月31日